

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方：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分散采购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一、项目基本概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的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7</b>
前附（置）表.....	7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	22
六、评标.....	23
七、定标.....	25
八、授予合同.....	25
<b>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b> .....	<b>27</b>
<b>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b> .....	<b>28</b>
<b>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b> .....	<b>56</b>
一、资格审查.....	56
二、投标无效情形.....	56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56
三、政策扶持.....	62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项目予以废标：.....	64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b> .....	<b>66</b>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66
1、投标函格式.....	66
2、开标一览表格式.....	68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69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2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75
6、商务响应表格式.....	76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77
1、投标人与保洁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77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78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79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80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81
6、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82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85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5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5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7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已经完成）.....	88
5、中小企业声明函.....	89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1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92
<b>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94</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委托，对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41126151286-17176039，内部编号：L-2024-0514

项目名称：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57766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08410000.00 元，包 2：69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776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为进一步提升松江中心城区道路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管理作业实效，实现“更干净、更整洁、更美观”目标，拟对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实施招标，为做好本次养护服务工作，按照二个区域划分，共分二个包件。**注：供应商可投报以上任意一个包件，也可投报多个包件。每个供应商按包件顺序不得重复中标。**

包件一：松江区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核心区以外及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永丰街道、经开区环卫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为 50841 万元。

包件二：松江区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核心区域环卫养护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为 692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二十四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按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因管理养护不到位原因导致产生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提前终止养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

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为（包 1: 10; 包 2: 10;）%。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
- 5、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4-11-29** 至 **2024-12-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元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3: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3)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
- 4)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 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五、公告的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5/6 号楼

联系方式：021-6788389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联系方式：57744801-1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东升

电 话：1500061811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元）：包 1：508410000.00 元，包 2：6925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10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建设大厦 5/6 号楼 联系方式：021-67883890
1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联系人：陈东升 联系方式：15000618119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本项目不能转包、不能分包;</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招标人</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费 类 率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费 类 率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服 费 类 率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4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联系电话: 57744801</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p>																
18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9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u>  </u> / <u>  </u> 元 (本项目不提交)																
2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电子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u>2024年12月20日13:30</u>（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会议室</p>
25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u>2024年12月20日13:30</u></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26	投标签收	各响应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7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b>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b>）；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28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9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办法	该项目根据《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办法》，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汇总形成考核结果。作业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2	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招标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 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 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b>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b>营业执照</b>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b>资质证书</b>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b>无</b>);</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 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5) 投标人关于本项目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函;</p> <p>(注: 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 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3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投标文件(《<b>投标函</b>》、《<b>开标一览表</b>》、《<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b>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p>

		<p>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34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p>
35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b>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招标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b></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54679568-16206-5 号分机</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6	装订要求	<p>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1、采用粘贴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其他要求：<b>此书面投标文件仅限于存档，为上传至网上的投标文件PDF打印件，双面打印。</b></p>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分散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

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

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附件（如有的话）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法定期限以前，**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在投标方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招标方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发布澄清公告。**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投标报价依据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管理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

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障、加班费、高温费、国定假日加班、经济补偿金、意外保险、服装及其他装备费、培训费、管理费用和利润、增值税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履行本合同所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职工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管理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

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2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扫描件）；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在管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已管理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果有的话）；

### 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25.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地点。

27.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

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30. 开标**

**30.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投标人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入

（<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30.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

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30.5**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2** 在约定的评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评标室，并按以下操作流程完成评审。“开启评标室——签到（专家）——指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始评标（招标代理机构）——企业性质认定（专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专家）——评标打分（专家）——评标报告（专家）——评标结束（专家）”。

**32.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进行企业性质认定，然后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

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若出错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8. 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 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服务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 **44.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和“供应商”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 一、项目实施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松江中心城区道路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服务质量，全面提升管理作业实效，实现“更干净、更整洁、更美观”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拟对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实施招标。

### 二、实施范围

**包件一：**松江区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核心区以外及岳阳街道、中山街道、永丰街道、经开区环卫养护项目。

（一）道路保洁（公共广场、轨交站点）219 条段（3452788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75 条段（897771 平方米）、二级道路 12 条段（324420 平方米）、三级道路 119 条段（1831589 平方米）、公共广场和轨交站点 13 个（128692 平方米）；墙角至墙角保洁（270316 平方米）；废物箱 808 个；经开区道路指示牌 659 块、休闲椅 126 平方米。

（二）公厕管理 109 座，其中：一类公厕 2 座、二类公厕 49 座、三类公厕 50 座、倒粪点（小便池）8 座。

（三）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含水域保洁垃圾），219000 吨/年。

（四）水域保洁（含水域垃圾驳运、吊装上岸等），河道 41 条，其中黄浦江松江段水域保洁面积 9513574 平方米，城区河道水域保洁面积 2400557 平方米。

（五）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包括场内保洁、设施维护、环保治理等。

（六）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运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场内保洁、设施维护、环保治理等。

（七）其他：

1.公共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 5 座。

2.粪便清运 10220 吨/年。

3.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理，对中心城区居住区的有害垃圾进行定期收集，其他街镇采取电话预约方式到镇级集中点收运，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站运维。

4.辰塔路倒粪口日常管理。

**包件二：**松江区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核心区域环卫养护项目。

道路保洁 53 条段(722373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2 条(97422 平方米)、二级道路 12 条(145129

平方米)、三级道路 35 条 (420462 平方米)、公共广场 4 个 (59359 平方米); 墙角至墙角保洁 (59107 平方米); 废物箱 177 个。

(二) 公厕管理 17 座, 其中: 一类公厕 1 座、二类公厕 10 座、三类公厕 6 座。

(三) 其他: 1 座公共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

### 三、实施内容

(一) 道路保洁: 按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对应一类、二类、三类作业标准, 对区域内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 (含墙角到墙角)、公共广场等实施清扫、冲洗保洁作业, 并对道路沿线废物箱进行垃圾清理及箱体保洁。

(二) 垃圾清运: 按照《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上海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导则》, 对区域内居住区、企事业单位及零星商铺等分类场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等实施分类清运, 并对道路保洁、废物箱清理等产生的各类废弃物清运工作。

(三) 公厕管理: 按照上海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 对应厕所等级服务标准开展公厕管理服务。

(四) 水域保洁: 按照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 对应河道等级质量标准开展水域保洁。

(五)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开展垃圾卫生填埋场的封场运维服务, 确保场容整洁、设施完好、三废达标。

(六) 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运: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开展垃圾中转站的运维服务, 确保设施完好、三废达标、规范转运。

(七) 其他: 按照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标准, 对公共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开展日常保洁及管理, 对零星未纳管公厕 (倒粪点、小便池) 进行粪便清运, 对全区生活源有害垃圾定点进行清运, 对辰塔路倒粪口日常管理。

(八) 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市、区两级高标准保洁、最美公厕创建, 生活垃圾延时收运、湿垃圾夏季一天二运、智慧收运等任务, 做好台风、雨雪各类突发事件、大型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任务。

### 四、一线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企业应按作业任务量所需合理配置一线作业人员, 其中保洁技术等级工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达到 8%; 有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 剪合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重要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 五、作业标准

#### (一) 道路保洁

1.按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做到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窨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清道垃圾、零星商铺收集垃圾禁止两次落地、污水滴漏。公共广场做到各部位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废物箱内外壁整洁无缺损、无锈蚀、标识规范清晰,箱体周围地面整洁。

2.一、二、三类道路(含人行道、广场)每天保洁作业时间分别不少于18小时、16小时、12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100%,一、二、三级机械清扫频次分别不少于每日3次、2次、1次;一、二、三级机械冲洗频次分别不少于每日2次、2次、1次;一、二、三级人行道冲洗频次分别为每周不少于4次、3次、每两周不少于1次。

3.配合生态局扬尘污染提示要求,对国控点、市控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道路实施每天不少于12小时巡回喷雾降尘,同时对其他路段开展每天不少于1次喷雾降尘,实际喷雾降尘作业依据生态局预警通知,全年不少于182天。

4.有效应用组团式保洁工艺以及新能源环卫车,保持道路高质量整洁,文明作业规范服务,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20分钟内清除。

5.道路废物箱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一类道路废物箱箱体实行每天清洗保洁;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2次、三类道路每周清洗保洁1次;

## (二) 垃圾清运

1.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导则》,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区域内居住区、企事业单位、零星商铺等分类场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等实施分类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三同时、一手清”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2.居住区、企事业单位、零星商铺干垃圾、湿垃圾实行每天清运,并视情况增加清运频次;有害垃圾根据本市要求及时清运,做到无满溢,街镇集中暂存点实行预约收集。

3.垃圾清运做到文明作业规范服务,日常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无跑冒滴漏,落实台账记录。

## (三) 公厕管理保洁

1.按照上海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DB31/T525-2022),对应公厕等级实施管理保洁。

公厕外墙周围 5 米范围内应保持整洁，无“六乱”现象，无各类污迹，公厕标志牌、标识牌等规范设置。

2.公厕按等级落实人员管理，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各类设施完好、无积污、积尘等现象，便民利民措施落实到位。

3.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并提供免费厕纸，专人看管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有条件的公厕实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人流密集区、核心区公厕服务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其它区域公厕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并视季节变化以及公厕实际使用需求，在行业指导下调整或延长开放时间。

#### **(四) 水域保洁**

1.按照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污染。滩涂涨潮时水面无漂浮物，落潮显露处无残留废弃物；河口及水面保持整洁，无集聚性水生植物污染。

2.内河防汛墙、驳岸外立面应保持整洁，无污垢。景观、重点水域防汛墙、驳岸外立面应定期冲洗，可见本色。

3.城区河道保洁每天全覆盖 1 次，黄浦江每周全覆盖保洁不少于 1 次，视污染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4.河道内打捞的各类水生植物进行分拣，严禁生活垃圾混入水生植物内。水生植物打捞后规范晾晒至无水，规范运输至末端处置，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

#### **(五)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

1.开展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立日常设备检查保养台账，确保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做好沼气收集、渗滤液预处理等各项指标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设施设备开展大修前，需向区管理部门及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2.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有序。定期清理排水沟，保持排水顺畅，沟内不得有积水。

3.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渗滤液、大气等进行环境监测，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同时向区管理部门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4.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 **(六) 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运**

1.严格遵守行业规范，执行区管理部门的作业管理要求、垃圾物流调配等，不私自接收未经许可的垃圾。

2.开展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立日常设备检查保养台账，确保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做好渗滤液预处理等各项指标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设施设备开展大修前，需向区管理部门及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3.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渗滤液、大气等进行环境监测，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同时向区管理部门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4.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5.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严禁运输途中跑冒滴漏，并保持车辆整洁完好。

### （七）其他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按照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实施管理，做到场内外整洁、设施完好，各类垃圾分类存放清运。箱房及设备做到每天冲洗保洁 1-2 次，作业期间开启除臭设施，确保无异味。

2.粪便清运：按照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标准规范清运，清运点位需报经相关部门同意；落实专人管理区级倒粪口，确保倒粪口及周边常态化整洁无异味，严禁接纳未经备案的粪便。

3.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理：规范运输车辆，做到收运及时不满溢；有害垃圾集中收集至区级中转站规范存储，交缴至市级处置单位；规范管理有害垃圾中转站，做到设施到位，环保防控到位，台帐记录到位。

4.辰塔路倒粪口日常管理：保持设施设备完好，采取专人看管、专人门禁的管理方式，严禁未经行业管理部门同意的污水倒入，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倒粪口内外整洁。

### 六、其他要求

**包件一：★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1.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2.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包件二：★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 （二）人员配置：

**★包件一：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4 人、项目负责人 2 人、安全专管员 8 人。（配备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包件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3 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专管员 4 人。（配备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三）设备配置

包件一：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该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车、冲洗车、洗扫一体车、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高压冲洗（三轮电动车）、高压冲洗（四轮电动车）、多功能扫路机、雾炮车、粪车、生活垃圾清运车、河道保洁船等。（新能源车辆及保洁船优先考虑配置）

包件二：企业须根据项目情况配置相关设施设备用于该养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扫车、冲洗车、道班冲洗车、巡回保洁车（三轮电动车）、生活垃圾清运车。（新能源车辆优先考虑配置）

包件一任务量明细表：

方松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	迄	废物箱数量	保洁等级
1	道路	西林路	高速公路	其昌路	1	一级
2	道路	人民路	高速公路	其昌路	2	一级
3	道路	谷阳路	高速公路	其昌路	2	一级
4	道路	其昌路	谷阳路	江学路	15	二级
5	道路	谷阳路	绿城路	其昌路	4	二级
6	道路	人民路	思贤路	文翔路	6	二级
7	道路	西林路	其昌路	文翔路	10	二级
8	道路	江学路	其昌路	文翔路	11	二级
9	道路	园中路	思贤路	南青路	2	二级
10	道路	文涵路	文翔路	思贤路	10	二级
11	道路	通跃路	文翔路	思贤路	2	二级
12	广场	市民广场			6	二级
13	广场	司法广场			5	二级
14	道路	思贤路	辰塔路	通波路	28	三级
15	道路	思贤路	通波路	通波塘		三级
16	道路	文翔路	嘉松路	江学路	2	三级
17	道路	文翔路	沈泾塘桥	油墩港桥	4	三级
18	道路	新松江路	辰塔路	龙源路	7	三级
19	道路	新松江路	辰塔路	思涌路		三级
20	道路	文诚路	滨湖路	辰塔路	13	三级
21	道路	文诚路	辰塔路	思涌路		三级
22	道路	天翔路	三新路	辰塔路	4	三级
23	道路	弘翔路	三新路	思涌路	5	三级
24	道路	人民路	其昌路	思贤路	2	三级
25	道路	玉华路	文诚路	思贤路		三级
26	道路	辰塔路	思贤路	文翔路	8	三级
27	道路	思涌路	文诚路	新松江路		三级
28	道路	通波路	绿城路	思贤路	2	三级
29	道路	税务局西侧				三级
30	道路	茸平路	通波路	通波塘		三级
31	道路	绿城路	通跃路	嘉松路		三级

广富林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	迄	废物箱数量	道路等级
1	道路	文翔路	嘉松路	江学路	5	三级
2	道路	文翔路	沈泾塘桥	油墩港桥	4	三级
3	道路	文宇路	文涵路	三新路	3	三级
4	道路	人民路	文翔路	广富林路	10	三级
5	道路	文涵路	张家浜	文翔路	4	二级
6	道路	广富林路	三新路	人民路	15	一级 B
7	道路	广富林路	人民路	嘉松路	9	三级
8	道路	广富林路	嘉松路	谷阳路	3	三级
9	道路	广富林路	谷阳路	通波塘桥	1	三级
10	道路	梅家浜路	人民路	龙马路	6	三级
11	道路	梅家浜路	龙马路	谷阳路	8	三级
12	道路	龙马路	梅家浜路	广富林路	4	三级
13	道路	龙腾路	文汇路	广富林路	6	三级
14	道路	龙源路	文翔路	广富林路	12	三级
15	道路	谷阳路	文翔路	广富林路	10	三级
16	道路	银泽路	嘉松路	通波塘桥	4	三级

岳阳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	迄	废物箱数量	道路等级
1	道路	松汇路	通波塘	谷阳路	2	一级
2	道路	松汇路	谷阳路	人民路	2	一级
3	道路	松汇路	人民路	蒋泾桥	4	一级
4	道路	中山路	通坡桥	谷阳路		一级
5	道路	中山路	谷阳路	人民路	4	一级
6	道路	中山路	西林路	沈泾塘	2	一级
7	道路	中山二路	农校	人民路	4	一级
8	道路	中山二路	人民路	谷阳路	5	一级
9	道路	中山二路	谷阳路	路东端		一级
10	道路	乐都路	阳华桥	谷阳路		一级
11	道路	乐都路	谷阳路	多乐厂	3	一级
12	道路	乐都路	多乐厂	人民路		一级
13	道路	乐都路	人民路	西林路	4	一级
14	道路	乐都路	西林路	沈泾塘		一级
15	道路	乐都支路	乐都路	荣乐路		一级
16	道路	南埭路	松汇路	铁路旁	1	一级
17	道路	荣乐路	谷阳路	通波塘	4	一级
18	道路	荣乐路	谷阳路	人民路	4	一级
19	道路	荣乐路	人民路	西林路	5	一级
20	道路	荣乐路	西林路	沈泾塘		一级
21	道路	西林路	钢铁堆场	工商所	10	一级
22	道路	西林路	松汇路	中山二路		一级
23	道路	西林路	中山二路	乐都路		一级
24	道路	西林路	乐都路	荣乐路		一级
25	道路	西林路	荣乐路	高速公路		一级
26	道路	人民路	火车站	松汇路	2	一级
27	道路	人民路	松汇路	中山路	3	一级
28	道路	人民路	中山路	乐都路	3	一级
29	道路	人民路	乐都路	荣乐路	2	一级
30	道路	人民路	荣乐路	高速公路	1	一级
31	道路	九峰路	乐都路	荣乐路		一级
32	道路	庙前路	中山路	松江剧场		一级
33	道路	长桥街	中山中路	松汇路		一级
34	道路	谷阳路	金沙灘	松汇路	16	一级

35	道路	谷阳路	松汇路	乐都路		一级
36	道路	谷阳路	乐都路	荣乐路		一级
37	道路	谷阳路	荣乐路	高速公路		一级
38	道路	普照路	松汇路	中山路		一级
39	轨交站点	醉白池站			2	一级
40	轨交站点	体育中心站			2	一级
41	广场	庙前街广场			1	一级
42	广场	岳庙街广场				一级
43	广场	火车站广场			2	一级
44	广场	华亭老街			6	一级
45	广场	汽车站周边				一级
46	广场	岳阳广场			4	二级
47	广场	菜花泾广场				二级

永丰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	迄	废物箱数量	道路等级
1	道路	松汇路	蒋泾桥	玉树路	7	一级
2	道路	松汇路	玉树路	秀春江	3	一级
3	道路	中山路	沈泾塘	玉树路	3	一级
4	道路	乐都路	沈泾塘	玉树路	5	一级
5	道路	乐都路	玉树路	三新路	7	一级
6	道路	荣乐路	沈泾塘	玉树路	2	一级
7	道路	荣乐路	玉树路	三新路	7	一级
8	道路	永丰路	中山路	乐都路	3	一级
9	道路	玉树路	立交南坡	乐都路	11	一级
10	道路	玉树路	乐都路	荣乐路	3	一级
11	道路	乐都西路	三新路	辰塔路	9	三级
12	道路	荣乐西路	三新路	辰塔路	4	三级
13	道路	玉树北路	荣乐路	高速公路	1	三级
14	道路	三新路	高速公路	松蒸路	9	三级
15	道路	中桥路	富永路	仙山路	4	三级
16	道路	盐仓路南北段	玉阳路	小茜泾路	2	三级
17	道路	盐仓路东西段	小茜泾路	富永路	2	三级
18	道路	小茜泾路东西	盐仓路	地铁3号出口	1	三级
19	道路	小茜泾路南北	地铁3号出口	中桥路	0	三级
20	道路	仙山里			0	三级
21	轨交站点	南站本体东面广场			1	一级
22	轨交站点	南站本体西面广场			4	一级

中山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	迄	废物箱数	道路等级
1	道路	松汇路	立交东坡	环城东路		一级
2	道路	松汇路	方塔路	松金路	4	一级
3	道路	松汇路	松金路	通波塘	3	一级
4	道路	迎宾路	方塔路	环城路		一级
5	道路	中山路	环城路	洞泾港桥	4	一级
6	道路	中山路	环城路	方塔路	4	一级
7	道路	中山路	方塔路	通波桥	4	一级
8	道路	乐都路	沪松路	阳华桥		一级
9	道路	荣乐路	通波塘	沪松路	2	一级
10	道路	北内路	乐都路	中山路	2	一级
11	道路	松米路	松汇路	市河桥		一级
12	道路	沪松路	荣乐路	环城路		一级
13	道路	方塔路	松汇路	中山路	2	一级
14	道路	方塔路	中山路	环城路	2	一级
15	道路	茸城路	中山路	迎宾路		一级
16	道路	环城路	北门加油站	方塔路	4	一级
17	道路	环城路	方塔路	中山路	6	一级
18	道路	环城路	中山路	方塔南路	6	一级
19	道路	松东路	荣乐路	环城路	6	一级
20	道路	方塔北路	荣乐路	环城路	2	一级
21	道路	茸梅路	沪松路	茸平路	2	一级
22	道路	茸盛路	光星路	茸惠路	7	一级
23	道路	荣乐路	沪松路	洞泾港	4	二级
24	道路	思贤路	通波塘	茸梅路	3	三级
25	道路	广富林路	通波塘桥	沪松路	9	三级
26	道路	茸兴路	茸悦路	花辰路	2	三级
27	道路	银泽路	通波塘桥中线以东		0	三级
28	道路	茸惠路	广富林路以北		6	三级
29	道路	光星路	广富林路	花辰路	10	三级
30	道路	茸梅路	茸平路	广富林路	21	三级
31	道路	茸兴路	沪松路	梅家浜路	11	三级
32	道路	茸平路	沪松路	茸树路	4	三级
33	道路	茸平路	通波塘	茸树路	5	三级

经开区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始位置	终止位置	废物箱数量	保洁等级
1	中山路	洞泾港桥	松卫路	6	一级
2	松东路	繁华路	荣乐路	7	二级
3	方塔北路	繁华路	荣乐路	10	二级
4	美能达路	沪松路	洞泾港	11	三级
5	美能达支路	美能达路	美能达路底		三级
6	繁华路	沪松路	方塔北路	0	三级
7	繁华路	方塔北路	松东路	1	三级
8	繁华路	松东路	洞泾路	0	三级
9	光星路（隧道）	老沪松路	繁华路		三级
10	俞塘路	方塔路	洞泾路	15	三级
11	洞泾路	繁华路	荣乐路	1	三级
12	老沪松路	荣乐路	高速公路	9	三级
13	曹农路	开明路	松胜路		三级
14	锦昔路北段	开明路	荣乐东路	2	三级
15	锦昔路南段	荣乐东路	松胜路	1	三级
16	联阳路南段	铁路	南乐路	10	三级
17	联阳路北段	开明路	铁路	10	三级
18	东兴路	开明路	松胜路		三级
19	宝胜路	江田东路	松胜路	4	三级
20	宝益路	荣乐路	宝荣路		三级
21	宝荣路	松卫路	宝胜路		三级
22	东宝路	宝胜路	东兴路		三级
23	荣乐支路	荣乐路	松胜路		三级
24	松胜路隧道	松胜路	华铁路		三级
25	开明东路	曹农路	东兴路	1	三级
26	开明西路	东兴路	松卫路	5	三级
27	江田东路	洞泾港	江田东路 85 号	11	三级
28	德厚路	江田东路	企业门口		三级
29	荣乐东路	洞泾港	曹农路	26	三级
30	松胜东路东段	曹农路	锦昔路	3	三级
31	松胜西路西段	锦昔路	联阳路东侧	0	三级
32	松胜西路	联阳路西侧	荣乐支路	2	三级
33	松胜支路	荣乐支路	液化气站	1	三级
34	南乐路东段	车新公路	联阳路	3	三级
35	南乐路西段	联阳路	华铁路	5	三级
36	南乐路 1276 弄	华铁路	南乐路	7	三级

37	华加路	华铁路	南乐路	2	三级
38	华铁路	南乐路（近联阳路）	南乐路（近华恒路）	4	三级
39	华铁北二路	华加路	松胜支路隧道		三级
40	华新路	东柳泾西侧	联阳路		三级
41	茸江北路	南乐路	桥中央		三级
42	华扩路（围网外）东段	南乐路	华铁路	5	三级
43	香规路（围网外）	南乐路	华铁路	8	三级
44	华扩路隧道	中山路	华铁路		三级
45	茸华路	南乐路	茸腾路		三级
46	华哲路	茸腾路	加委路		三级
47	华扩路东段	加委路	东柳泾路	11	三级
48	华扩路西段	加海路	南乐路		三级
49	茸翔路	南乐路	三庄路		三级
50	茸江路	南乐路	加工路	19	三级
51	加委路北段	加工路	华扩路	4	三级
52	加委路南段	华扩路	华恒路		三级
53	东柳泾路旧路段	南乐路	达丰3号门	12	三级
54	东柳泾路新南段	达丰3号门	华恒路	5	三级
55	西柳泾路	南乐路	三庄路		三级
56	南乐路（围网内）东段	车新公路	茸江路		三级
57	南乐路（围网内）西段	茸江路	华恒路		三级
58	茸腾路	加江路	茸江路		三级
59	三庄路东段	加江路	东柳泾路		三级
60	三庄路西段	西柳泾路	南乐路		三级
61	加工路	华哲路	东柳泾路		三级
62	香规路	加海路	南乐路		三级
63	加海路	香规路	华恒路		三级
64	华恒路东段	华哲路	加委路		三级
65	华恒路西段	华恒路东延伸段	南乐路	11	三级
66	华恒路东延伸段	华扩路	华恒路		三级
67	华德路	加江路	三庄路		三级
68	加江路	茸腾路	华德路		三级
69	华昌路	南乐路	南乐路支弄		三级
70	南乐路支弄	华昌路	茸华路		三级
71	道路指示牌 659 块、休闲椅 126 平方米。				

方松街道公厕管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地址
1	二类	其昌路嘉松路路口
2		文涵路文翔路路口
3		区政府后绿地内
4		南青路法院北侧绿地内
5		市民广场西北侧
6	三类	谷阳路思贤路口
7		其昌路人民路绿地内
8		江学路兰桥商业街
9		江学路文翔路交界
10		新松江路通欣路口
11		通欣路思贤路口
12		玉树路思贤路口
13		天翔路文涵路口

岳阳街道公厕管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地 址
1	一类	长桥街 42 号
2		长桥街 10 号
3	二类	松汇中路 623 号
4		中山中路 364 号（工人俱乐部）
5		景德路 69 号旁
6		中山二路 507 号
7		缸髻巷 108 号（中山中路 385 弄 21 号旁）
8		斜桥路 47 弄 9 号北
9		人民南路 15 弄口人民路桥西
10		荣乐路大润发对面
11		庙前街 170 号
12		松乐路 163 号（中山二路园林署公厕）
13		青松石 34 号北
14		中山中路 218 弄 73 号（古玩市场）
15		长桥街 94 号
16		南九峰绿地内
17		方舟苑广场（谷阳北路 526 弄 19 号）
18		白洋健身步道内
19		岳庙街 47 号对面（松江商城东）
20		谷阳南路 20 号东侧
21		谷北小区（谷阳北路 112 号南）
22		人乐三村 55 号西
23		荣乐二村 5 号北
24		新桥街 14 号
25		通波塘绿道谷水湾旁
26		水绘园
27		庐秀新苑步道
28		塔湾新村 22 号东
29		人民南路 59 号
30	三类	北九峰绿地内
31		黑鱼弄 28 号南
32		菜花泾 154 弄 1 号南侧
33		普照路 4 号
34		西新桥路 85 号东
35		中山中路 218 弄 16 号（中国银行后）
36		招商市场
37		金沙滩 52 号北

38		大涨泾 38 号	
39		金沙滩 5 号旁	
40		白龙潭 27 号	
41		榆树头 29 号东侧	
42		百岁坊 23 号东侧	
43		香家弄公厕	
44		北仓桥景德路 25 号东	
45		佛字桥 4 号南	
46		西塔弄 11 号南	
47		西景家堰谷阳桥 1 号	
48		中山中路 18 号东侧花园内	
49		倒桶点(小便池)	长桥南街 65 号 (二合一)
50			谷阳南路 20 号公房东侧 (老干部局)
51	黑鱼弄 28 号南(二合一)		
52	勾月弄倒粪口		

永丰街道公厕管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地址
1	二类	仓汇路 543 号对面
2		玉树路时代广场南（乐都路配电站东）
3		仓丰路与仓华路
4		中山西路 36 弄 6 号
5		乐都路三新路
6		三新路松汇路加油站
7		中山西路（邮电局后）
8	三类	中山西路 123 号西
9		横街 18 号南
10		秀南街 8 号北
11		中山西路 85 号南
12		仓城街 22 号东
13		秀北街 25 号
14		化工路 34 号
15		大仓桥南滩 26 号（小猪行）
16		松汇西路 1329 号（向阳中转站对面）
17		永丰路 1 号
18	仓吉一村河桥居民区	
19	倒桶点(小便池)	南横街 17 号北
20		仓南弄 21 号北（二合一）
21		秀南街 79 号南（二合一）
22		朱家廊 18 号（二合一）

中山街道公厕管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地址
1	二类	南内路 35 号北
2		中山东路 235 号（方塔公园北大门）
3		方塔路荣乐路口 516 号
4		东果子弄桥口环城路 386 弄 24 号
5		中山东路延伸段东外街 18 号对面
6		茸梅路茸龙路口西南
7		方塔南路 10 号北
8		通波塘绿道云间粮仓旁
9	三类	邱家湾 24 号西
10		袜子弄 18 号对面
11		白云小区 16 号（电信营业厅南侧）
12		方塔路邱家湾 23 号（方塔北路 281 号）
13		博物馆东侧弄内方塔西村 31 号
14		北门街 5 弄 24 号西
15		南良苑 21 号北
16		松汇东路 17 弄 21 号城东汽车站
17		西司弄 43 号西侧
18		松金公路 10024 号桥东南
19		茸梅路施惠特广场垃圾房旁

经开区公厕管理明细表

序号	类别	地址
1	二类	荣乐东路东兴路
2		联阳路 12 弄
3		开明路东兴路

黄浦江松江段水域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起	迄	等级
1	黄浦江	浦江之首	奉贤界	市管
2	拦河港-泖河-斜塘	浦江之首	青浦界	市管
3	胥浦塘-掘石港-大泖港	黄浦江	小泖港	市管
4	红旗塘-大蒸塘-圆泄泾	浦江之首	青浦界	市管

城区河道水域保洁面积统计表

序号	街镇	名称	起	迄
1	永丰	松江市河	油墩港	沈泾塘
2	岳阳	松江市河	沈泾塘	松汇中路桥
3	岳阳	人民河	松汇中路桥	通波塘
4	中山		通波塘	洞泾港
5	广富林	沈泾塘	辰山塘	文翔路桥
6	方松		文翔路桥	G60 高速公路
7	岳阳、永丰		G60 高速公路	人民河
8	永丰	毛竹港	松江市河	沪杭铁路
9	永丰	秀春塘	松江市河	沪杭铁路
10	中山	俞塘	通波塘	洞泾港
11	方松	二里泾东河	通波塘	沈泾塘
12	永丰、车墩	大涨泾	黄浦江	沪昆铁路
13	岳阳、中山		沪昆铁路	人民河
14	岳阳、中山	通波塘	人民河	沪昆高速
15	方松、中山		沪昆高速	文翔路
16	广富林、中山		文翔路	广富林路
17	广富林	张家浜	通波塘	老油墩港
18	广富林	龙兴港	广富林张家浜	文翔路
19	方松	龙兴港	文翔路	二里泾东河
20	广富林	大邱泾	广富林张家浜	文翔路
21	方松	大邱泾	文翔路	龙兴港
22	方松	二里泾西河	油墩港	沈泾塘
23	广富林	新城团结河	广富林张家浜	文翔路
24	方松	新城团结河	文翔路	二里泾西河
25	方松	中桥港	二里泾西河	沪杭高速
26	方松	曹里浜	油墩港	文翔路
27	广富林	曹里浜	文翔路	三新路
28	广富林	外浜河	新城团结河	沈泾塘
29	方松	方松石家浜	油墩港	二里泾西河
30	方松	方松陆家浜	新城团结河	沪杭高速
31	方松	田村港	沪杭高速	新二里泾
32	方松	草长浜河	陆家浜	新二里泾
33	方松	北界河	团结河	沈泾塘
34	方松	新二里泾	三新路	沈泾塘
35	方松	新龙港	石家浜	终端
36	广富林	校园河	沈泾塘	龙兴港
37	广富林	沈秀浜	龙马路南侧	广富林张家浜

松江城区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通欣路中转站	通欣路 628 号	方松街道
2	龙源路中转站	龙源路 176 号	方松街道
3	乐都路中转站	荣乐中路 71 号	岳阳街道
4	西林路中转站	西林路 58 号乙	岳阳街道
5	三新路松蒸路中转站	松汇西路 2115 弄 65 号	永丰街道

松江城区粪便清运点位明细表

序号	所在街镇	点位地址
1	永丰街道	秀北街 25 号
2	永丰街道	横街 16 号北
3	永丰街道	秀南街 8 号南
4	永丰街道	大仓桥南滩 24 号西（小猪行）
5	永丰街道	仓南弄 20 号北
6	永丰街道	化工路 34 号
7	永丰街道	秀南街 95 号北
8	永丰街道	中山西路 123 号
9	岳阳街道	南九峰绿地装配式
10	岳阳街道	大涨泾 38 号北
11	岳阳街道	金沙滩 52 号北
12	岳阳街道	榆树头 29 号东侧
13	岳阳街道	百岁坊 23 号东侧
14	岳阳街道	白龙潭 27 号
15	岳阳街道	香家弄 10 号西侧
16	岳阳街道	北仓桥景德路 25 号
17	岳阳街道	人民南路 15 弄口专人
18	岳阳街道	塔湾 22 号东
19	岳阳街道	景家堰小便池
20	岳阳街道	佛字桥 4 号
21	岳阳街道	长桥南街
22	岳阳街道	金沙滩 5 号
23	岳阳街道	西塔弄 40 号
24	岳阳街道	中山中路 18 号旁
25	岳阳街道	乐都路压缩站门外（中转点）
26	中山街道	袜子弄
27	中山街道	中山小学外西 43 号西侧
28	中山街道	东门汽车站

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具体点位明细

序号	收运线路	涉及街镇
1	中心城区线	中山街道、岳阳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 (城区 5 个街镇 223 个居住区)
2	街镇线	九里亭街道、经开区、九亭镇、泗泾镇、洞泾镇、佘山镇、 新桥镇、车墩镇、新浜镇、小昆山镇、石湖荡镇、叶榭镇、 泖港镇

包件二任务量明细表：

方松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	迄	废物箱数量	保洁等级
1	道路	文诚路	园中路	滨湖路	11	一级
2	轨交站点	新城终点站			4	一级
3	道路	绿城路	谷阳北路	通跃路	0	二级
4	道路	新松江路	人民北路	滨湖路	10	二级
5	道路	滨湖路	文诚路	新松江路	4	二级
6	道路	龙源路	新松江路	文翔路	3	二级
7	道路	南青路	通波路	通跃路	4	二级
8	道路	南青路	通跃路	通欣路	3	二级
9	道路	北翠路	通波路	通跃路	0	二级
10	广场	滨湖广场			3	二级
11	道路	三新路	思贤路	高速公路	3	三级
12	道路	通波路	绿城路	文翔路	7	三级
13	道路	谷阳北路	绿城路	文翔路	8	三级
14	道路	绿城路	通波路	谷阳北路	0	三级
15	道路	南青路	通欣路	人民北路	0	三级
16	道路	东文翔路	嘉松路	通波路桥	4	三级
17	道路	西文翔路	立信会计	江学路	3	三级
18	道路	新松江路	通波路	龙源路	9	三级
19	道路	通欣路	思贤路	南青路	2	三级
20	道路	区府南门	园中路	通欣路	0	三级
21	道路	滨湖路	新松江路	文翔路	2	三级
22	道路	三新路	思贤路	文翔路	12	三级
23	道路	玉树北路	高速公路	文诚路	4	三级
24	道路	南青路	人民北路	滨湖路		三级
25	道路	北翠路	通欣路	人民北路		三级
26	道路	北翠路	人民北路	滨湖路		三级
27	道路	通欣路	南青路	文翔路	0	三级
28	道路	思其路	思贤路	南期昌路	1	三级

广富林街道道路保洁明细表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起	迄	废物箱数量	道路等级
1	轨交站点	大学城站			2	一级
2	广场	九峰源广场周边			4	一级
3	道路	文汇路	人民北路	西到底	29	一级
4	道路	人民北路	广富林路	辰花路	5	二级
5	道路	龙源路 A 段	广富林路	银泽河桥	4	二级
6	道路	龙源路 B 段	银泽河桥	广轩路(原银泽路)	2	二级
7	道路	龙源路 C 段	广轩路(原银泽路)	辰花路	2	二级
8	道路	银泽路 4 期	嘉松南路	人民北路	3	二级
9	道路	东文翔路	嘉松南路	通波路桥	3	三级
10	道路	西文翔路	立信会计	江学路	4	三级
11	道路	三新路	文翔路	广富林路	6	三级
12	道路	通欣路	文翔路以北		0	三级
13	道路	广林路	灵竹路	辰花路	2	三级
14	道路	龙城路	文翔路	文汇路	0	三级
15	道路	龙腾路	文翔路	文汇路	1	三级
16	道路	广轩路（原银龙路）	人民北路	云恩路到底（原富林路）	3	三级
17	道路	云恩路（原福林路）	辰花路	广轩路（原银龙路）	2	三级
18	道路	松辰路	辰山塘桥	工地铁门	0	三级
19	道路	纬一路	辰花路	嘉松南路	0	三级
20	道路	龙腾路 A 段	广富林路	信号塔	2	三级
21	道路	龙腾路 B 段	信号塔	银河桥北	1	三级
22	道路	龙腾路 C 段	银河桥北	辰花路	1	三级
23	道路	广富林路 A 段	三新北路	辰塔路	4	三级
24	道路	广富林路 B 段	辰塔路	新油墩港桥	0	三级
25	道路	油墩港桥下辅道			0	三级

方松街道公厕管理明细

序号	地址	类别
1	9 号线新城站（南侧）	二类
2	9 号线新城站（北侧）	
3	思贤公园西侧	
4	江学路南青路口	
5	西林路南青路口	
6	滨湖路广场	
7	阳光翠庭南侧	
8	思贤公园南侧	三类
9	文诚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旁）	
10	易初莲花旁	
11	三新学校对面	
12	通波路南青路	

广富林街道公厕管理明细表

序号	地址	类别
1	九峰源广场	一类
2	文汇路、龙城路	二类
3	9 号线大学城站	
4	银泽路、龙源路	
5	文翔路、龙源路	三类

松江城区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

序号	名称	地址	备注
1	文汇路中转站	文汇路 300 弄	广富林街道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当合格投标人满足3家时才组织评审。**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

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企业认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合格投标人3家及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3、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4、比较与评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人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包件1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 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二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8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三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响应文件完整性	13	按照养护作业标准要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 <b>垃圾清运、道路保洁、水域保洁、厕所保洁、垃圾场和中转站运维</b> 等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 管理服务方案好的得8-13分，管理服务方案较好的得4-8分，管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0-4分。
四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操性强；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好的得4-5分，一般得2-4分，较差的得0-2分。

五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8	<p>1、根据投标单位的培训机制进行综合评分（企业内部培训和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0-2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配置齐全合理的得4-5分，配置较好的，得2-4分，配置一般的，得0-2分。</p> <p><b>（配备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否则评分不予认可）</b></p> <p>★包件一：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30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4人、项目负责人2人、安全专管员8人。</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的，得1分。（<b>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文件</b>）</p>
六	驾驶员配置数量及培训情况	驾驶员配置数量及培训情况	3	提供投标单位用于投标车辆驾驶的驾驶员综合素质，包括有无交警部门的安全培训、从业资格证书，驾驶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七	安全行车管理	安全行车管理	3	根据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八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主要应急设施如清运车辆，安全人员，事故排除人员抵达现场的时间和方案的合理性得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情况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任意地点），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九	养护所需设备配置情况	养护所需设备配置情况	27	<p>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相关养护所需设备配置情况。</p> <p>1）、路面清扫车：1-7辆得1分，8-14辆得2分，14辆以上得3分；</p> <p>2）、洒水车：1-4辆得1分，5-8辆得2分，8辆以上得3分；</p> <p>3）、雾炮车：1辆得1分，2辆得2分，3辆及以上得3分；</p> <p>4）、粪车：1辆得1分，2-3辆得2分，3辆及以上得3分；</p>

				<p>5)、生活垃圾清运车：1-40 辆得 1 分，41-80 辆得 2 分，80 辆以上得 3 分；</p> <p>6)、电动三轮车(机具：单桶，双桶)：1-89 辆得 1 分，90-180 辆得 2 分，180 辆以上得 3 分；</p> <p>7)、高压冲洗车(机具：三轮、四轮)：1-18 辆得 1 分，19-36 辆得 2 分，36 辆以上得 3 分；</p> <p>8)、多功能扫路机(机具)：1-4 辆得 1 分，5-8 辆得 2 分，8 辆以上得 3 分；</p> <p>9)、河道保洁船：1-5 艘得 1 分，6-10 艘得 2 分，10 艘以上得 3 分。</p> <p>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p>
十	辅助设施配置情况	辅助设施配置情况	6	<p>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停车场所面积、设施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配套办公及道班用房；</p> <p>2、配套停车场及充电场所；</p> <p>3、配套洗车设施设备；</p> <p>(上述须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材料)</p> <p>好的得 4-6 分，较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p>
十一	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3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进行对比评分；</p> <p>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1 分，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1-2 分，保证措施好的得 2-3 分。</p>
十二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3	<p>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得 1-2 分，好的得 2-3 分。</p>

包件 2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二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8	<p>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三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响应文件完整性	14	<p>按照养护作业标准要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b>垃圾清运、道路保洁、厕所保洁、垃圾站运维</b>等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p> <p>管理服务方案好的得 8-14 分，管理服务方案较好的得 4-8 分，管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0-4 分。</p>
四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好的得 4-5 分，一般得 2-4 分，较差的的 0-2 分。</p>
五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8	<p>1、根据投标单位的培训机制进行综合评分（企业内部培训和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0-2 分。</p> <p>2、根据投标单位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4-5 分，</p> <p>配置较好的，得 2-4 分，</p> <p>配置一般的，得 0-2 分。</p> <p><b>（配备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否则评分不予认可）</b></p> <p><b>★包件二：</b>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 13 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 1 人、安全专管员 4 人。</p>

				3、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其以上职称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文件）
六	驾驶员配置数量及培训情况	驾驶员配置数量及培训情况	3	提供投标单位用于投标车辆驾驶的驾驶员综合素质，包括有无交警部门的安全培训、从业资格证书，驾驶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七	安全行车管理	安全行车管理	3	根据投标单位的安全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如安全员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2-3分，较好的得1-2分，一般的得0-1分。
八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主要应急设施如清运车辆，安全人员，事故排除人员抵达现场的时间和方案的合理性得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情况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任意地点），好的得4-6分，较好的得2-4分，一般的得0-2分。
九	养护所需设备配置情况	养护所需设备配置情况	21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相关养护所需设备配置情况。 1）、路面清扫车：1-3辆得1.5分，4-6辆得3分，6辆以上得4.5分； 2）、洒水车：1辆得1.5分，2辆得3分，3辆及以上得4.5分； 3）、高压冲洗车（机具：三轮、四轮）：1-8辆得1.5分，9-16辆得3分，16辆以上得4.5分； 4）、电动三轮车（机具：单桶，双桶）：1-50辆得1.5分，51-100辆得3分，100辆以上得4.5分； 5）、多功能扫路机（机具）：1-2辆得1分，3-4辆得2分，4辆以上得3分。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养护期）
十	辅助设施配	辅助设施	6	根据投标单位投入本项目停车场所面积、设施条件等进行综合评分。

	置情况	配置情况		1、配套办公及道班用房； 2、配套停车场及充电场所； 3、配套洗车设施设备； (上述须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材料) 好的得 4-6 分，较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十一	服务管理质量 保证技术措施	服务管理质量 保证技术措施	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进行对比评分； 保证措施好的得 6-8 分，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3-6 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
十二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3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较差的得 0-1 分，一般得 1-2 分，好的得 2-3 分。

### 三、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

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包 2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數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总报价中应考虑物价调整及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包件 1:

序号	分类名称	服务事项	报价
1	道路保洁（公共广场、轨交站点） 219 条段（3452788 平方米）。	一级道路 75 条段（897771 平方米）	
2		二级道路 12 条段（324420 平方米）	
3		三级道路 119 条段（1831589 平方米）	
4		公共广场和轨交站点 13 个（128692 平方米）	
5		墙角至墙角保洁（270316 平方米）	
6		废物箱 808 个	
7		经开区道路指示牌 659 块	
8		休闲椅 126 平方米	
9	公厕管理 109 座	一类公厕 2 座	
10		二类公厕 49 座	
11		三类公厕 50 座	
12		倒粪点（小便池）8 座	
13	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 （含水域保洁垃圾）	219000 吨/年	
14	水域保洁（含水域垃圾驳运、吊装 上岸等），河道 41 条	其中黄浦江松江段水域保洁面积 9513574 平方米	
15		城区河道水域保洁面积 2400557 平方米	
16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 包括场内保洁、设施维护、环保治 理等。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包括场内保洁、 设施维护、环保治理等	
17	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 运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场内保洁、设施维护、环保治理等。	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运服务，包括 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场内保洁、设施维护、环保 治理等	

18	其他养护事项	公共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 5 座	
19		粪便清运 10220 吨/年	
20		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理，对中心城区居住区的有害垃圾进行定期收集，其他街镇采取电话预约方式到镇级集中点收运，区级有害垃圾中转站运维	
21		辰塔路倒粪口日常管理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管理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报价，包含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具体费用明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 2:

序号	分类名称	服务事项	报价
1	道路保洁 53 条段 (722373 平方米)	一级道路 2 条 (97422 平方米)	
2		二级道路 12 条 (145129 平方米)	
3		三级道路 35 条 (420462 平方米)	
4		公共广场 4 个 (59359 平方米)	
5		墙角至墙角保洁 (59107 平方米)	
6		废物箱 177 个	
7	公厕管理 17 座	一类公厕 1 座	
8		二类公厕 10 座	
9		三类公厕 6 座	
10	其他养护事项	1 座公共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	
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管理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要求报价, 包含所有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具体费用明细由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的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因素, 如遇上海市最低工资调整, 本项目均不作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响应</b>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8	不转包，不分包			
<b>实质性要求响应</b>				
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12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13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14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15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16	<p>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17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服务期限	服务期 24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	该项目根据《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办法》，实行月度考核，季度汇总形成考核结果。作业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转让不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投标人与养护服务相关的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拟投入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人员来源方式
.....					

注：1、人员来源方式：企业内部员工、在职员工推荐、以前的员工推荐、教育机构、就业中介、招聘广告、退休返聘人员（返聘人员的退休年龄不大于65岁）等。

2、以上人员为投入主要管理人员。

★包件一：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30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4人、项目负责人2人、安全专管员8人。（配备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包件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3人，其中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项目负责人1人、安全专管员4人。（配备人员需提供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 7、中标后人员到岗承诺书

尊敬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如果我所代表的公司/机构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并签订合同,我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于指定地点到岗上班。同时我司确保配置一线作业人员,其中保洁技术等级工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达到 8%,认真履行我司所负责的工作职责。我将严格履行合同义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配合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

8、中标后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承诺书

尊敬的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我司在此承诺,如果我所代表的公司/机构在本次招标中中标并签订合同,我将按照规定为相关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及雇主责任险，确保按时按质完成任务,并配合上级领导的工作安排。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

日期: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

---

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在此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  
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受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管理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治安管理服务。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9、包件一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1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2、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3、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9、包件二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持服务合同和相关材料向绿化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取得：

1、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经营性服务许可证书；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 10、不转包、不分包承诺书

上海市松江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承诺在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

##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区域：松江主城区核心区以外区域保洁，岳阳街道、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中山街道、永丰街道以及经开区的道路保洁、公厕服务、垃圾（粪便）清运及倒粪口管理、公共部位小压站运维，以及黄浦江及城区河道保洁、填埋场封场后运维、浦南中转站运维、生活源有害垃圾收集中转站等。

二、服务内容：任务量明细在招标文件中。

####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219 条路段，3,452,788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75 条路段 897,771 平方米，二级道路 12 条路段 324,420 平方米，三级道路 119 条路段 1,831,589 平方米，公共广场和轨交站点 13 个 128692 平方米；墙角至墙角保洁 270316 平方米；废物箱 808 个；经开区道路指示牌 659 块、休闲椅 126 平方米。

2.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 808 只。

3.其他：配置雾炮车作业，配合生态局扬尘污染要求，对国控点、市控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道路实施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巡回喷雾降尘，同时对其他路段开展每天不少于 1 次喷雾降尘，实际喷雾降尘作业依据生态局预警通知，全年不少于 182 天。

#### （二）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1.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 109 座，其中：一类公厕 2 座、二类公厕 49 座、三类公厕 50 座。

2.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 8 座。

（三）居民区及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含水域保洁垃圾），219000 吨/年生活垃圾清运。

（四）水域保洁（含水域垃圾驳运、吊装上岸等），河道 41 条，其中黄浦江松江段水域保洁面积 9513574 平方米，城区河道水域保洁面积 2400557 平方米。

（五）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包括场内保洁、设施维护、污水预处理等。

（六）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运服务，包括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场内保洁、设施维护、污水预处理等。

#### （七）其他

1.公共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 5 座

2.粪便清运 10220 吨/年。

3.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理，对中心城区居住区的有害垃圾进行定期收集，每月至少一次，其他街镇采取电话预约方式到镇级集中点收运。

4.辰塔路倒粪口日常管理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作业管理

5.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市、区两级高标准保洁、最美公厕创建，生活垃圾延时收运、湿垃圾夏季一天二运、智慧收运等任务，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大型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任务。

##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 一、道路保洁

1.按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痰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废弃物；窨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清道垃圾、零星商铺收集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公共广场做到各部位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废物箱内外壁整洁无缺损、无锈蚀、标识规范清晰，箱体周围地面整洁。

2.一、二、三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分别不少于 18 小时、16 小时、12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一、二、三级机械清扫频次分别为每日 3 次、2 次、1 次；一、二、

---

三级机械冲洗频次分别为每日 2 次、2 次、1 次；一、二、三级人行道冲洗频次分别为每周不少于 4 次、3 次以及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3.配合生态局扬尘污染要求，对国控点、市控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道路实施每天不少于 12 小时巡回喷雾降尘，同时对其他路段开展每天不少于 1 次喷雾降尘，实际喷雾降尘作业依据生态局预警通知，全年不少于 182 天。

4.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20 分钟内清除。

5.道路废物箱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一类道路废物箱箱体实行每天清洗保洁；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三类道路每周清洗保洁 1 次；

## 二、公厕管理保洁

1.按照本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DB31/T525-2022），对应公厕等级实施管理保洁。公厕外墙周围 5 米范围内应保持整洁，无“六乱”现象，无各类污迹，公厕标志牌、标识牌等规范设置。

2.公厕按等级落实人员管理，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各类设施完好、无积污、积尘等现象，便民利民措施落实到位。

3.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并提供免费厕纸，专人看管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有条件的公厕实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人流密集区、核心区公厕服务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其它区域公厕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并视季节变化以及公厕实际使用需求调整或延长开放时间。

## 三、垃圾清运

1.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服务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作业导则》，落实环卫专用车辆对区域内居住区、企事业单位、零星商铺等分类场所产生的干垃圾、湿垃圾、有害垃圾等实施分类清运；严格落实日产日清及规范作业要求，确保区域内环境整洁，无垃圾积存现象。

2.居住区、企事业单位、零星商铺干垃圾、湿垃圾实行每天清运，并视情况增加清运频次；有害垃圾根据本市要求及时清运，做到无满溢，街镇集中暂存点实行预约收集。

3.垃圾清运按规范要求，日常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无跑冒滴漏，落实台账记录。

## 四、水域保洁

1.按照上海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质量规范》，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污染。滩涂涨潮时水面无漂浮物，落潮显露处无残留废弃物；河口及水面保持整洁，无集聚性水生植物污染。

2.内河防汛墙、驳岸外立面应保持整洁，无污垢。景观、重点水域防汛墙、驳岸外立面应定期冲洗，可见本色。

3.城区河道保洁每天 1 次，黄浦江每周全覆盖保洁不少于 1 次，视污染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

4.河道内打捞的各类水生植物进行分拣，严禁生活垃圾混入水生植物内。水生植物打捞后规范晾晒至无水，规范运输至末端处置，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

5.依据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关于在河湖管理养护作业中禁止使用除草剂的通知》（沪水利（河湖）〔2021〕27号）的行业管理要求，乙方养护作业过程中不得使用除草剂等对河湖水质及周边环境带来较为严重影响的农药，一经发现核实情况属实，立即终止养护合同，由乙方承担环境修复产生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五、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

1.开展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立日常设备检查保养台账，确保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做好沼气收集、渗滤液预处理等各项指标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设施设备开展大修前，需向区管理部门及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2.实施日常管理，保持场所环境整洁有序。定期清理排水沟，保持排水顺畅，沟内不得有积水。

3.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渗滤液、大气等进行环境监测，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同时向区管理部门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4.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 六、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运

1.严格遵守区管理部门的规定，不私自接收未经许可的垃圾；

2.开展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建立日常设备检查保养台账，确保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做好渗滤液预处理等各项指标符合环保排放标准；设施设备开展大修前，需向区管理部门及区生态环境局报备。

3.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对渗滤液、大气等进行环境监测，并将结果上传至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同时向区管理部门提交环境监测报告。

4.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有责安全事故。

5.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严禁运输途中跑冒滴漏，并保持车辆整洁完好。

#### 七、其他

1.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按照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实施管理，做到场内外整洁、设施完好，各类垃圾分类存放清运。箱房及设备做到每天冲洗保洁 1-2 次，作业期间开启除臭设施，确保无异味。

2.粪便清运：按照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标准规范清运，清运点位需向相关部门报备；落实专人管理区级倒粪口，确保倒粪口及周边常态化整洁无异味，严禁接纳未经备案的粪便。

3.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理：规范运输车辆，做到收运及时不满溢；有害垃圾集中收集至区级中转站规范存储，交缴至市级处置单位；规范管理有害垃圾中转站，做到设施到位，环保防控到位，台帐记录到位。

---

4.辰塔路倒粪口日常管理：保持设施设备完好，采取专人看管、专人门禁的管理方式，严禁其它污水倒入，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倒粪口内外整洁。

###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该项目根据考核方案，实行单项每月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作业经费按季度支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按《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 5.甲方应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 2.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

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甲方在扣除相应月度质保金以外，再视影响程度加扣当月度该项目的 5%-30%作业经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同意\_\_\_\_\_公司在本区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服务，你公司收集的生活垃圾经甲方安排进入上海天马焚烧厂（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处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委托从事环卫作业服务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服务区域：松江主城区核心区保洁，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的道路保洁、公厕服务、公共部位小压站运维等。

二、服务内容：任务量明细在招标文件中。

####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保洁 53 条段 722373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2 条 97422 平方米、二级道路 12 条 145129 平方米、三级道路 35 条 420462 平方米、公共广场 4 个 59359 平方米；废物箱 177 个。墙角至墙角保洁 59107 平方米。

2.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 177 只。

#### (二)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

公厕管理 17 座，其中：一类公厕 1 座、二类公厕 10 座、三类公厕 6 座。

#### (三) 公共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 1 座

其他：配合项目单位完成市、区两级高标准保洁、最美公厕创建，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大型活动、节假日的应急保障任务。

### 第二条 作业服务标准

#### 一、道路保洁

1.按照上海市《道路、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DB31/T524-2022)，路面无各类废弃物，无痕迹、粪便、污水、污物、无明显积尘等；人行道侧石、行道树树穴内等无各类

废弃物；窨井进水口应保持清洁；隔栅板沟眼畅通；沟底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无明显污迹；清道垃圾收集容器、道路两侧的废物箱等环卫设施的外表，无积灰、无污迹、无乱招贴；清道垃圾、零星商铺收集垃圾禁止再次落地、污水滴漏。公共广场做到各部位整洁，无明显积尘、污水、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粪便及其他污物；广场内设施表面清洁，无积尘、油迹、锈迹，标识清晰可见，无乱涂写、乱招贴、乱刻画等。废物箱内外壁整洁无缺损、无锈蚀、标识规范清晰，箱体周围地面整洁。

2.一、二、三类道路每天保洁作业时间分别不少于 18 小时、16 小时、12 小时，机械化清扫、冲洗覆盖率 100%，一、二、三级机械清扫频次分别为每日 3 次、2 次、1 次；一、二、三级机械冲洗频次分别为每日 2 次、2 次、1 次；一、二、三级人行道冲洗频次分别为每周不少于 4 次、3 次以及每两周不少于 1 次。

3.道路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全覆盖，道路地面散在性垃圾落地 20 分钟内清除。

4.道路废物箱干垃圾、可回收物应做到分类收集，确保箱体无满溢现象。一类道路废物箱箱体实行每天清洗保洁；二类道路废物箱每周清洗保洁不少于 2 次、三类道路每周清洗保洁 1 次；

## 二、公厕管理保洁

1.按照本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作业要求》（DB31/T525-2022），对应公厕等级实施管理保洁。公厕外墙周围 5 米范围内应保持整洁，无“六乱”现象，无各类污迹，公厕标志牌、标识牌等规范设置。

2.公厕按等级落实人员管理，厕内环境整洁、无异味，各类设施完好、无积污、积尘等现象，便民利民措施落实到位。

3.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并提供免费厕纸，专人看管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有条件的公厕实施 24 小时对外开放，人流密集区、核心区公厕服务时间不少于 16 小时，其它区域公厕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并视季节变化以及公厕实际使用需求调整或延长开放时间。

三、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管理：按照上海市相关行业管理标准实施管理，做到场内外整洁、设施完好，各类垃圾分类存放清运。箱房及设备做到每天冲洗保洁 1-2 次，作业期间开启除臭设施，确保无异味。

## 第三条 作业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 作业服务费用

作业服务总价

本合同作业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该项目根据考核方案，实行单项每月检查考核，季度汇总考核结果，作业经费按季度支

付，支付金额与考核结果挂钩进行结算。

#### **第六条 作业服务质量考核**

按《松江城区环卫作业养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对乙方作业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服务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视乙方作业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支付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道班房、作业车辆停放场地等作业服务保障设施。

5.甲方应乙方提供全市行业统一的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及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2.乙方必须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服务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员工的权益。

3.乙方作业人员作业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4.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将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报送甲方（在合同期内，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5.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积极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涉及增加的费用另行协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甲方在扣除相应月度质保金以外，再视影响程度加扣当月度该项目的 5%-30%作业经费。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按该项目作业经费 10%扣款，同时甲方有权终止该作业项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松江区绿化市容局同意\_\_\_\_\_公司在本区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水域范围）服务，你公司收集的生活垃圾经甲方安排进入上海天马焚烧厂（松江区佘山镇青天路 669 号）处置。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考核细则:

道路保洁（公共广场）考核评价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路面 (15分)	路面无各类零星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	发现1处扣0.5分
扬尘高污染治理 (5分)	测评点周边道路按要求落实喷雾降尘作业	未按要求落实作业频次的，发现一次扣1分
沟底 (15分)	沟底无零星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	发现1处扣0.5分
	窨井进水口畅通无杂物，隔栅板沟眼畅通	窨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发现1次扣0.5分
人行道 (15分)	人行道及路面无暴露垃圾	以3M <sup>2</sup> 为单位，发现一处扣0.5分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无零星垃圾、污水等	发现1处扣0.5分
垃圾容器和废物箱 (20分)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分类容器设置规范，分类标识正确	设置不规范或标识错误，发现一处扣0.5分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无污迹、无破损、锈蚀	发现污迹、破损、锈蚀每处扣0.5-1分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周边无垃圾，小包垃圾；废物箱无满溢	有大量零星垃圾或小包垃圾，每处扣0.5-2分；满溢扣1分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门应关闭	废物箱门未关闭，发现1次扣0.5分
	道路两侧无垃圾桶游街现象	发现垃圾桶游街的，发现一次扣0.5分
	垃圾收集容器、废物箱容器分类实效管理良好	可回收物容器内有其他垃圾严重混杂的，发现一次扣5分
保洁工具机具 (10分)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规范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发现1次扣1分
	保洁机具整洁，车身张贴正确的分类标识、车身无锈斑	保洁机具不洁、锈斑严重，分类标识不正确或破损，发现一次扣0.5-1分
作业规范 (20分)	保洁人员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发现1次扣1分
	保洁人员作业时间无脱岗，无聊天等现象	保洁人员有脱岗、聊天等现象，发现1次扣1-5分

垃圾清运（粪便清运）考核评价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车辆配置和维护 (20分)	车辆标识按生活垃圾四分类要求规范涂装、标识印刷于两侧车门、车箱两侧,且无破损	未按要求涂装,发现1处扣0.5分;标识有破损或不正确,发现1处扣0.5分
	车辆配备车载灭火器	未配备车载灭火器,发现1次扣1分
	车辆及底盘无明显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等	有明显的裂缝、变形、油漆脱落、破损、锈迹,发现1次扣0.5分
	保险杠、倒车镜、车窗挡风玻璃、车门、车灯等主要部件无残缺、脱落	有残缺、脱落的,发现1次扣0.5分
	监控设备清晰无损坏	设备模糊或损坏的,发现1次扣0.5分
	清运车辆合理配置作业人员	未做到的,发现1次扣1分
	配备的装卸工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全程跟车	未全程跟车的,发现1次扣1分
	车内外无杂物存放	违反的,发现1次扣1分
作业规范 (40分)	合理安排作业路线,垃圾收集严格按照“四定”(定时、定点、定人、定车)原则	按照固定排班线路作业,未按照“四定”原则的,发现1次扣5分
	使用标识正确的分类收运车辆清运、实行专车专用	未专车专运的,发现1次扣5分
	按垃圾桶颜色清运,严格执行“不分类不收运”原则	未按颜色清运或严重混装混运的发现一次扣5分。
	车辆进入居住区作业时间不得早于早上6点(延时清运、经投诉调整时间等的居住区应按照协商时间进入收运)	未按照时间规定的,发现1次扣1分
	车辆在收集作业过程中,做到规范停靠,不堵塞道路或影响市民、车辆正常通行	未做到的,发现1次扣1分
	收集作业时做到“三同时一手清”,做到及时装车、及时复位、不野蛮操作,垃圾桶无“游街”现象。做好车架下2-3米范围内清扫,做到车走地净	未做到的,发现1次扣1分
	卸料作业遵守处置厂规定,在规定的卸料区域、位置卸料	未遵守规定的,发现1次扣0.5分

	干垃圾车辆停妥后通过地锚对车辆进行固定	未对车辆固定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湿垃圾车卸料结束后需对车尾部进行冲洗	未冲洗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装卸工对卸货情况进行观察	作业时未观察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
	湿垃圾、餐厨垃圾卸料过程中规范排放残液，并将残液完全排放	未规范排放或未完全排放的，发现 1 次扣 2.5 分
	每日作业完成后车内无垃圾积存	有积存的，发现 1 次扣 5 分
	做好倒粪口及周边场地保洁管理，每日作业结束后清扫一次，倒粪站内场地需每日用清水冲洗	倒粪点、场地及周边保洁不到位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做好吸粪车监管，发现粪水中夹杂其它污水的应禁止倾倒并上报	粪水中夹杂其它污水未上报，发现一次扣 2 分。
	对进场的车辆进行审核，对于未备案的车辆不允许在辰塔路倒粪口倾倒粪便	发现未备案车辆倾倒粪便未进行阻拦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对倒粪口监控设备、围墙、大门等设施做好日常维护	设施设备损坏未及时维修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清运点位需向相关部门报备，严禁接纳未经备案的粪便	清运点未报备，接纳未经备案的粪便，发现一次扣 1 分
行驶 (20 分)	做好车辆出车前检查、并仔细检查车况	未检查车况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
	车辆行驶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随意变道、不超速	有违反行为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超载、不得超限	超载或超速行驶的，发现 1 次扣 2 分
	车辆驾驶员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驶	有违反的，发现 1 次扣 10 分
	车辆遇转弯路口，减速慢行，车速控制在 5 公里/小时。车辆右转弯需右侧装卸工做好警示，做到右转必停。	未做到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
	车辆倒车时，装卸工需下车指挥	未下车指挥，发现 1 次扣 0.5 分
	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全密闭	未全密闭运输，发现 1 次扣 1 分

	做到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无明显污垢、滴漏、拖挂、散落等	车容车貌不整洁，有违规的，发现 1 次扣 1-2 分
	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未按照线路行驶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行驶至居民区减速缓行，不得鸣喇叭、不得随意提高发动机转速作业等，不发生噪音扰民现象	违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人员 (20 分)	作业过程中要穿戴统一工作服装（上衣+工作裤+臂章+工号牌），持证上岗	未做到的或着装不规范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夜间作业穿着反光背心	未穿着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作业时不抽烟、不接打电话、不闲聊等	违反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跟车作业不携带与作业无关的人员或物品	携带无关人员或物品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文明作业，注意礼仪，配合各部门检查	作业不文明或不配合检查，发现 1 次扣 1 分
	随车做好清运台账记录	未填写的或填写不及时，发现 1 次扣 1 分。

公厕管理考核评价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导向牌和标识 (10分)	公厕有导向牌	无导向牌, 扣5分
	公厕导向牌标识完好及规范	公厕导向牌破损, 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导向牌不少于3块	公厕导向牌少于3块, 少一块扣1分
	公厕有门楣、男女标识	公厕无门楣、无男女标识, 发现一处扣5分
	公厕门楣、男女标识完好及规范	门楣、标识破损或不规范, 发现1次扣2分
公厕周边环境 (5分)	公厕外3~5m范围内无乱吊挂、乱堆放等	公厕外3~5m范围内有乱吊挂、乱堆放等, 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外3~5m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公厕外3~5m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 发现1次扣0.5分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	无障碍通道有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 发现1次扣1分
公厕内部环境 (25分)	厕内地面干净、整洁	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每处, 发现1次扣0.5分
	内、外墙壁表面无脱落	内、外墙壁表面有脱落, 发现1次扣0.5分
	内、外墙壁和门窗干净、整洁	内、外墙壁和门窗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 发现1次扣1分
	墙壁、天花板干净、整洁	墙壁、天花板有积灰、蚊蝇、蛛网, 发现1次扣0.5分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干净、整洁	大门内外及把手等设施清洁有印记、湿迹、锈蚀、尘土、杂物, 发现1次扣0.5分
	窗户、窗台、排风机等处干净、整洁	窗户、窗台、排风机等处有灰尘、蛛网、破损, 发现1次扣0.5分
	大便器外侧无水锈、粪便、污物	大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 发现1次扣1分
	大便器内无积粪、污垢	大便器内有积粪、污垢, 发现1次扣1分
	厕位地面无污物、积水等	厕位地面有污物、积水等, 发现1次扣1分
	隔断板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乱刻画	隔断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乱刻画, 发现1次扣1分
	小便器无有水锈、尿垢、污物	小便器有水锈、尿垢、污物, 发现1次扣1分
大便器、小便器管道畅通	大便器、小便器管道不通, 发现1次扣1分	

	纸篓内废弃物无满溢现象	纸篓内废弃物满溢，发现 1 次扣 0.5 分
	公厕内无异味	公厕内有明显臭味，发现 1 次扣 1 分
设施设备 (25 分)	适老化适幼化公厕、厕间内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安全牢固	相关设施设备不能正常使用，不安全牢固的，扣 1 分
	一类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	一类公厕未安装热水洗手装置，发现 1 次扣 1 分
	一类类公厕安装热水洗手装置能正常使用	一类公厕热水洗手装置发生故障的且无警示标志，发现 1 次扣 0.5 分
	装有智慧系统的公厕，智慧屏正常使用无损坏	智慧屏损坏或显示的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1 分
	专人看管公厕配置消防器材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消防器材，发现 1 次扣 1 分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等硬件设施完好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等硬件设施破损或缺少，发现 1 次扣 1 分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等设施表面干净、整洁，无明显灰尘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等设施表面不光洁，有明显印迹、水迹、污垢、杂物、毛发，有明显灰尘及服务台面物品杂乱，发现 1 次扣 0.5 分
	拖把池、地漏干净、整洁	拖把池、地漏有污渍、杂物，发现 1 次扣 0.5 分
	废纸篓张贴干垃圾标识	废纸篓未张贴干垃圾标识，发现 1 次扣 0.5 分
	无障碍设施干净、整洁	无障碍设施不洁、有污迹、锈迹，发现 1 次扣 0.5 分
	公厕内公共区域垃圾容器干垃圾和可回收成组设置	未成组设置的，发现 1 次扣 0.5 分
	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完好	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专用厕间（扶手、坐便器或板凳）等设施有破损或缺失，发现 1 次扣 1 分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正常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故障，发现 1 次扣 0.5 分
一类独立式环卫公厕应配置第三卫生间或独立无障碍厕间	无单独设置第三卫生间或独立无障碍厕间的，扣 1 分	
工具放置 (5 分)	各类工具摆放有序，保洁工具及铺垫无乱晾晒现象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乱晾晒发现 1 次扣 1 分
	工具使用后及时清洗	工具使用后未及时清洗，发现 1 次扣 0.5 分
	雨雪天气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示标志	未设置警示标识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作业规范 (30 分)	管理员无脱岗或代岗现象	管理员脱岗或代岗现象，发现 1 次扣 5 分

管理员各项服务规范	管理员语言有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发现 1 次扣 5 分
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持证上岗	服务人员着装不统一、未持证上岗，发现 1 次扣 1 分
管理室无闲杂人员	管理室有闲杂人员，发现 1 次扣 3 分
公开或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发现 1 次扣 1 分
纸质日志填写规范、有消毒记录并每日定时填写。	纸质日志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发现 1 次扣 1 分。无消毒记录扣 1 分、填写不规范扣 0.5 分。
电子化日志填报及时	电子化日志填报不及时现象，发现 1 次扣 0.5 分
专人看管公厕配置便民服务箱、无过期。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发现 1 次扣 1 分，品种内过保质期的扣 1 分。
专人看管公厕提供洗手液（皂）、无过期。	专人看管公厕未提供洗手液（皂）或过期，发现 1 次扣 1 分
专人看管一、二类公厕提供免费厕纸	专人看管一、二类公厕未提供免费厕纸，发现 1 次扣 1 分
专人看管公厕有意见簿或意见箱	专人看管公厕无意见簿或意见箱，发现 1 次扣 1 分
公厕内不得停放非机动车，不得为非机动车私拉电线充电	公厕内停放非机动车或私拉电线充电，发现一次扣 5 分
公厕内有禁烟标志	公厕内无禁烟标志，发现 1 次扣 1 分

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考核评价细则

考核项目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设施设备 (35 分)	小型压缩站房外墙面无缺损、墙面无乱招贴和乱涂画	小型压缩站房外墙面缺损、乱招贴和乱涂画, 发现一处扣 1 分
	小型压缩站房内墙、墙面、顶面、沟槽、窗玻璃整洁无蛛网	发现一处扣 1 分
	小型压缩站房地面瓷砖、地砖无缺损, 水泥地面无不平整	有破损或不平整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小型压缩站房卷帘门无缺损、无变形、无明显腐蚀、锈蚀痕迹	有明显破损、变形、腐蚀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压缩容器密闭无缺损、变形	压缩容器存在变形, 发现一处扣 1 分
	压缩容器外体整洁、无锈斑	压缩容器不整洁、有锈斑的, 发现一处扣 1-2 分
	小型压缩站应设置“六定”标示牌	缺少“六定”标示牌的, 每处扣 1 分
	小型压缩站“六定”标示牌内容完整	“六定”标示牌破损或内容缺失的, 每处扣 1 分
	高压冲洗、除臭喷淋、在线检测等设施设备运行正常, 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能正常使用, 灭火器在有效期内	除臭设备未正常运行, 消毒、杀虫、灭鼠等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灭火器损坏或过期, 发现一次扣 1 分
	开关、插座应配置防水装置	开关、插座未配置防水装置, 发现一次扣 1 分
作业质量 (45 分)	小型压缩站内地面见本色、无垃圾堆积、积水、污迹	压缩站内地面不洁, 有垃圾、污水的, 发现一处扣 1 分
	周边责任区地面无垃圾和污水流淌	责任区有垃圾和污水, 发现一处扣 1 分
	垃圾收运后容器应清洗	未清洗容器或容器不整洁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垃圾桶成组摆放整齐	垃圾桶摆放不整齐, 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型压缩站内设置作业管理台账, “一点一档”信息管理制度上墙公示	小型压缩站内未设置作业管理台账, 信息制度未上墙, 发现一处扣 1 分
	压缩容器内无垃圾满溢	压缩容器内垃圾满溢, 发现一处扣 1 分
	小型压缩站做好雨污分流, 规范排放冲洗废水, 排水沟内无垃圾、污水积存	小型压缩站作业污水流入雨水管道, 发现一处扣 10 分, 排水沟有垃圾、污水积存, 发现一处扣 1 分
服务规范 (20 分)	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胸卡、行为、语言文明、礼貌	工作人员未规范着装、未戴胸卡、行为、语言不文明、不礼貌, 发现一次扣 1 分
	小型压缩站按规定开放时间开放	小型压缩站未按规定开放时间开放, 发现一次扣 1 分
	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	工作人员无故擅自离岗, 发现一次扣 2 分
	作业人员规范作业, 不得噪音扰民的	作业人员不规范作业产生噪音扰民的, 发现一次扣 1 分

水域保洁考核评价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河道保洁 (30分)	水面无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	水面有污染物的,发现一处扣0.5-1分
	滩涂涨潮时水面无漂浮物,落潮显露处无残留废弃物	滩涂涨潮时水面有漂浮物,落潮显露处有留废弃物,发现一处扣0.5分
	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非景观河道水面无条状、片状、集聚性水生植物污染	非景观道发声水生植物污染,发现一处扣0.5-1分
	景观河道无条状、片状、集聚性水生植物污染	景观道发声水生植物污染,发现一处扣1-2分
	城区河道保洁每天1次,黄浦江每周全覆盖保洁不少于1次,视污染情况增加保洁频次。	保洁频次不足的,发现一次扣3分
设施管理 (20分)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无破损或缺失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破损或缺失,发现一处扣1分。
	内河防汛墙、驳岸外立面应保持整洁,无污垢。景观、重点水域防汛墙、驳岸外立面应定期冲洗,可见本色	内河防汛墙、驳岸外立面,景观、重点水域防汛墙外立面不见本色发现一次扣0.5分
桥堍保洁 (15分)	河岸、桥堍废弃物无积存	河岸、桥堍有废弃物无积存,发现一处扣0.5-1分
废弃物处置 (20分)	水面打捞垃圾按环卫中心要求运输至指定的码头处置	违规处置,发现一次扣5分
	水生植物打捞后规范晾晒至无水,运输途中无跑冒滴漏、拖挂	运输过程跑冒滴漏、拖挂,发现一次扣1-2分
	河道内打捞的各类水生植物进行分拣,严禁生活垃圾混入水生植物内。	未分拣或混入生活垃圾,发现一次扣1-2分
规范服务 (15分)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规范、操作规范	着装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0.5分,操作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1分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后运维考核评价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10分)	各岗位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严格落实考勤制度。	未按要求配备的扣3分/人次；考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5分。
	人员在岗期间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违反规章制度的视情况扣1-5分/人次。
运营实效 (25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岗位、安全）等；各作业区域相关制度、标识上墙公开。	无制度的扣5分；不健全的扣3分；未公开上墙的扣1分/处。
	一月底前递交本年度的工作计划；编制详细的月度工作计划；按照计划推进工作。	未递交年度工作计划的视情况扣1-5分；未编制月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未按照工作计划落实的视情况扣1分/项。
	做好每天早、晚巡查，确保沼气燃烧装置、污水处置装置正常运行；每周对堆体上的导气石笼、导气管进行巡查，发现有冷凝水的及时排放。	未达到要求的扣3分/项。
	确保场站内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并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洁工作；各类物料、工具合理有序摆放。	设施设备不齐全、运行不正常的视情况扣1-5分/次；维护、保洁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3分/处；无序摆放的视情况扣1-3分/处。
	场内的设备资产需要报废的，须及时上报管理部门等待批复，不得擅自处置。	未及时上报管理部门说明情况的扣3分/次；擅自处置的扣5分/次。
	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区级管理部门；正常开启使用监控设备。	监控未接入区级管理部门的扣3分；未正常开启使用的扣2分/处。
	按规定清理地下水监测井，每月不少于2次/口；	未按要求清理的扣3分/次。
	化验结束后的废液样本应及时规范处理，不得大量积存。	未按要求清理的扣3分/次。
配合好管理部门各项检查工作，按要求完成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1-5分。	

生态环境 (20分)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政府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测的各项环保指标必须达标。	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1-5分/项；环保指标不达标的视情况扣2-10分/项；因发生环保问题导致行业罚款的，扣5分；导致停业整顿的，扣10分。
	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环评要求，各项指标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管理信息平台；每季度首月递交上季度监测报告至环卫中心废管科留档。	未按要求进行环境监测的扣10分；未按要求正确上传相关管理信息平台的扣10分；无特殊情况未按时递交监测报告的扣5分。
	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环评要求，实施在线监测。设备操作合规，设施设备运营正常，监测数据准确，并做好相关台账备查。发现污染源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级平台）的检测数据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在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系统上做好电子运维记录上传工作。	操作不合规、设备未正常运营的，未按要求记录台账的扣1分/次；因人员操作或设备原因导致数据异常的，扣2分/次；系统异常未及时处理的，扣1分/次；因人员操作、设备原因导致生态环保相关事件或事故的，视情节严重，扣2-10分。电子运维记录上传不合规的扣1分/次，未上传电子运维记录的5分/次。
台账管理 (15分)	按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日常运营台账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备查；及时报送管理部门要求的台账资料。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有误、缺漏的视情况扣5-10分/次；台账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2分/项；未按要求报送台账资料的扣2分/次。
安全应急 (20分)	制定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岗前培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制度规程；开展好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制度规程缺漏的扣2分/项；无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扣2分。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上报。	安全制度、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扣1分/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视情况扣5-10分，如属无主要责任时减扣1/2分数。
	编制并落实好各类安全、环境、运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按计划组织开展好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项。
社会效应 (10分)	制定并落实好信息公开、公众开放日和信访制度。	未达要求的扣2分/项。
	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无媒体曝光、群众上访、投诉等类似事件。	发生一次视情况扣1-5分。

浦南生活垃圾中转站运维及垃圾转运考核细则

一级项目	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设施设备 (10分)	称重计量 (2分)	称重计量设施、设备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要求。计量数据与本市生活垃圾计量系统联网并传输正常。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设备检验 (2分)	计量设备每年由第三方（非计量设备运营单位）权威认证机构校验1次；校验后出具校验合格证明后方可使用；设备更新、技术改进或重要元器件维修更换后，需重新进行校验。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车辆要求 (3分)	进场垃圾运输车必须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全程计量系统内登记车辆，并严格执行“一车、一牌（箱）、一品类、一任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计量规范 (3分)	生活垃圾、耗材及辅料计量数据完整，分类管理台账齐全；运输车辆无逃磅、漏磅现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运营效率 (35分)	规章制度 (2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岗位、安全）等；各作业区域相关制度、标识上墙公开。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行政许可 (1分)	运营单位需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设备维保 (5分)	按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系统（一网统管）相关要求，配备流量计、数采仪等智能化数采设备，设备开启且传输功能正常。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每年一月底前制定完成当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卸料管理 (5分)	负责对进站作业车辆进行指挥和监督管理，无车辆积压、无违规作业、无安全隐患。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作业规范使用卸料门，确保卸料门、密闭条等配件完好。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照垃圾物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班次。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人员管理 (3分)	各岗位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严格落实考勤制度。人员在岗期间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作业管理 (2分)	转运站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物流指令 (10分)	按区管理部门的指令执行垃圾处置物流调配，配合全区垃圾物流应急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5分。
	报告报送 (5分)	设施运营台账齐全详实，辅料及危废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时完成市、区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真实、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主体装置技改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中转站设备资产需要报废的，须及时上报管理部门批复，不得擅自处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应急预案 (3分)	编制并落实好各类安全、环境、运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向相关安全管理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环境效果 (25分)	环境监测 (10分)	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环评要求，由第三方权威机构定期对水体、气体、噪音、土壤和残渣等项目进行环境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按要求上传相关管理信息平台。定期对场内雨、污水进行检测，雨水检测指标：氨氮、CODcr、pH、SS等；污水检测指标：CODcr、SS、NH3-N、pH等；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政府管理部门或第三方检查、监测的各项环保指标必须达标。	未达到要求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2-10分。因发生环保问题导致行业罚款的，扣5分；导致停业整顿的，扣10分。
	雨、污水 (4分)	站内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场内道路无积水，准确设置雨污井盖，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排堵维护。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异味控制 (4分)	站内、边界无明显臭味，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明显臭味；作业时间段卸料平台门窗处于关闭状态；除臭设备定时作业，除臭药剂使用量符合产品使用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车辆管理 (3分)	实施车辆密闭化运输，无拖挂滴漏、车厢整洁。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场内环境 (4分)	站内道路实施定期、定时保洁，无飞扬洒落垃圾，无垃圾堆积。每日卸料平台作业完成后，落实冲洗措施，保持平台整洁。做好站内绿化养护工作，枯死应及时清理和补种；落实有效灭蝇措施。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社会效应 (30分)	整改反馈及处罚投诉 (15分)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访上访、通报批评等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安全应急 (15分)	配合好管理部门各项检查工作，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整改结果达到闭环管理要求，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被披露问题和通报。	未按要求整改或被各级各类督查披露问题、通报的一次扣2-5分。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岗前培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各项安全制度和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上报。	发生一次扣1-10分。

生活源有害垃圾收运及中转站管理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人员管理 (10分)	各岗位人员按照要求配备；严格落实考勤制度。	未按要求配备的扣 3 分/人次；考勤制度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5 分。
	人员在岗期间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违反规章制度的视情况扣 1-5 分/人次。
中转站运营 实效(30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岗位、安全)等；各作业区域相关制度、标识上墙公开。	无制度的扣 5 分；不健全的扣 3 分；未公开上墙的扣 1 分/处。
	确保场站内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并能正常运行；做好日常维护、保洁工作；各类物料、工具合理有序摆放。	设施设备不齐全、运行不正常的视情况扣 1-5 分/次；维护、保洁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3 分/处；无序摆放的视情况扣 1-3 分/处，
	各种类生活源有害垃圾分类收纳存放。	混合存放的视情况扣 1-5 分/次。
	及时预约市级处置单位，清理站内积存有害垃圾。	未及时清理导致大量有害垃圾积存的视情况扣 1-5 分。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5 分/项。因发生环保问题导致行业罚款的，扣 5 分；导致停业整顿的，扣 10 分。
	落实有效的灭蝇措施。	无灭蝇措施或无效的扣 2 分。
	配合好管理部门各项检查工作，按要求完成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 1-5 分。
垃圾收运 (20分)	按管理部门要求配备收运车辆。	配备不到位的扣 12 分。
	对中心城区居住区的有害垃圾进行定期收集（每月至少一次），其他街镇采取电话预约方式到镇级集中点收运	对中心城区居住区定期收集或对镇级集中点收运每月每少一次扣 1 分。
	清运车辆符合收运有害垃圾要求，标识清晰，保持车辆整洁。	车辆不符合要求的每辆扣 3 分；无标识的每辆扣 2 分；不整洁的扣 1 分/处。

	必须收运和接纳符合规定范围、品种的有害垃圾，严禁擅自超范围、超品种收运和接纳，有害垃圾收集和卸料轻拿轻放，避免污染物泄露	违反规定的视情况扣 5-10 分/次
	配合好管理部门各项检查工作，按要求完成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视情况扣 1-5 分。
台账管理 (15 分)	按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日常运营台账资料的整理和存档备查；及时报送管理部门要求的台账资料。	台账资料弄虚作假、有误、缺漏的视情况扣 1-5 分/处；台账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2 分/项；未按要求报送台账资料的扣 2 分/次。
安全应急 (15 分)	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开展好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制度规程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 1-5 分/项；无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扣 2 分。
	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向管理部门上报。	安全措施不到位的扣 1 分/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视情况扣 5-10 分，如属无主要责任时减扣 1/2 分数。
	编制并落实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未达到要求的扣 2 分。
社会效应 (10 分)	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发生一次扣 5 分。
	无媒体曝光、群众上访、投诉等类似事件。	生一次视情况扣 1-5 分。